

13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

13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应急管理局）的（安阳市应急管理局河南省安阳市基层防灾工程项目（应急车辆类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摩托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泰州星云动力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消防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扬州东进机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5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车载高压接力消防水泵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（济宁安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山西航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7月2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招标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